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台风、暴风、洪水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台风、暴风或洪水直接导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和损坏。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
- （二） 因规律性的涨潮、地下渗水、或水库、运河、堤坝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排水、渗漏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 （三） 自动灭火设施漏水或水管、水箱爆裂等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